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凱仁即游坤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1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829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游凱仁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年2月11日、105  
04 年7月28日、111年10月2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  
05 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  
06 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  
07 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  
08 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  
09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 
10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  
11 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  
12 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  
13 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3年7月28日止帳款  
14 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4,120元，及其中本金79,829元未按  
15 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7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8  
16 4,120元及其中本金79,82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  
17 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  
18 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  
19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  
20 證據清單